

- (b) 根據委任統治制度之精神，修改“土著”行政令與行政規則與慣例；
- (c) 使現有領土立法機構內之代表權普及全體居民；
- (d) 任用公務人員應以其他資格為準，不因種族而有分別，並應逐漸訓練非歐籍人士擔任政府高級職位；
- (e) 檢討並修改土地政策；
- (f) 廢除以種族隔離政策為根據之居住限制並廢止領土內規定種族歧視性限制之法律；
- (g) 立即廢除領土法律與慣例中關於遷徙往來自由之現有歧視性限制；
- (h) 廢除教育制度方面之種族歧視並確立逐漸統一教育制度之方案；

五。請南非聯邦政府就其對上述結論與建議所作之考慮及其為保證履行委任統治書規定下之義務與責任對各項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聯合國提送情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五(十一) 西南非洲領土之地位 大會，

前已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屢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西南非洲之託管協定，以供大會審議，

業已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鑑於一切未臻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均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惟獨西南非洲領土為例外。

一。茲重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B(八)、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八五二(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四〇(十)之規定，認為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六(十一) 聽取請願人關於西 南非洲領土情形之陳述

大會，

業已聽取西南非洲請願人 Mr. Mburumba Kerina Getzen 及代西南非洲土著人民請願之請願人 Reverend Michael Scott 之陳述；

一。察悉請願人等代表南非聯邦所管西南非洲土著人民所作之陳述；

二。決定將請願人之陳述發交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考慮。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七(十一) Mr. Jacobus Beukes 關於西南非洲領土所遞請願 書及有關函件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sup>15</sup> 關於西南非洲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各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西南非洲里霍波（Rehoboth）社區市民秘書 Mr. Jacobus Beukes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五日所遞請願書及有關函件提出之報告書，<sup>16</sup>

備悉請願人所提問題業經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三五（十）內採取行動，

備悉請願人並提出里霍波社區原有公民及“移入公民”向聯合國請願之權利問題，而且以若干移入居民越規向聯合國所遞之請願書與該社區原有居民意見相反為理由，要求取消該社區給予此等移入居民之“公民”權利，

一。決議促請請願人注意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決議案九三五（十）；

二。並決議告知請願人，該委任統治領土全體居民，包括里霍波社區之所謂移入居民在內，均有向聯合國遞送請願書之權利。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八（十一）烏匡雅馬部落大會 所遞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各請願書，

接獲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渥防博蘭（Ovamboland）烏匡雅馬部落大會所遞請願書<sup>17</sup>提出之報告書，

察悉請願人指控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部長於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代表彼等向聯合國請願時下令將其逐出渥防博蘭，支持 Reverend Hamtumbangela 之酋長及小酋長亦被革職，

<sup>1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151 and Corr. 1）第伍章B節及附件陸。

<sup>17</sup> 同上，第伍章B節及附件玖。

察悉請願人請將 Reverend Hamtumbangela 一案提請國際法院實施強制管轄，

復悉請願人提出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關於 Reverend Hamtumbangela 請願書及有關來文之決議案九三七（十）所已採取行動之各項問題，

一。決定通知請願人，大會目前資料不足，不能據以就請願人所謂下令將 Reverend T. H. Hamtumbangela 駁出渥防博蘭及革除支持 Reverend Hamtumbangela 之酋長小酋長職務之控訴採取任何行動；

二。決定將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三七（十）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十屆會及第十一屆會載述該委員會對請願人所提其他問題之意見及建議之報告書<sup>18</sup>檢送請願人；

三。決定促請請願人特別注意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土著”行政移交南非聯邦土著事務部部長及西南非洲領土居民之權利及自由等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九（十一）西南非洲問題之解決 大會，

鑑於國際聯合會解散時國聯乙種及丙種委任統治領土中尚未置於聯合國憲章所設國際託管制度之下者唯有西南非洲領土一處，

鑑於儘速達致圓滿解決西南非洲問題之辦法，對於關係各方均最有利，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sup>15</sup>

察及大會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種種決議案及各會員國所表示之願望，大會應以聯合國中之和衷精神盡力促使此項問題圓滿結束，

希望南非聯邦政府表示願與聯合國通力合作，

一。促請秘書長注意第四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討論西南非洲問題之情形；

二。請秘書長研討圓滿解決西南非洲問題之方法，並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一切措施，期能依據聯

<sup>18</sup>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2913）；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151 and Corr. 1）。